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7101民初2945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诉讼代表人：朱某，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程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彭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某，执行董事。

原告某某公司1与被告某某公司2其他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8日立案。原告某某公司1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，并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原告某某公司1撤回起诉处理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刘晨
阮智杰

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